

附表 7 物业统计资料 (在2012年3月31日)

物业分类	物业数目	%
(i) 由个别人士独自拥有 [并不包括第(iv)项的单位] (租金(如有的话)在综合报税表内申报)	808,666	34.48
(ii) 联名拥有、分权拥有及由非个别人士独自拥有 [并不包括第(iv)项的单位]—		
出租	117,525	
其他用途或空置	562,347	28.99
(iii) 由法团拥有而根据《税务条例》可豁免缴税	431,642	18.40
(iv) 受转让限制的居者有其屋计划或私人机构参与发展计划单位	293,212	12.50
(v) 新业权 — 有待分类	131,880	5.63
总数	2,345,272	100.00

按物业的拥有人数目分类	物业数目	%
物业有： 1个拥有人	1,452,469	61.93
2个拥有人	830,926	35.43
3个拥有人	41,009	1.75
4个拥有人	10,327	0.44
5个拥有人	4,253	0.18
6至10个拥有人	5,206	0.22
11至20个拥有人	943	0.04
超过20个拥有人	139	0.01
总数	2,345,272	100.00